证券代码: 872864 证券简称: 佳景健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5年8月25日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 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 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有效地行使职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及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条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第三条规定的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五条**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提供的担保;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 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连续12个 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12个月内 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 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 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 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 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 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条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

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 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 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

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除提供担保等本规则 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 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 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前 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 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 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 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 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 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 本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七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若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则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六条;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 规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八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规则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 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六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 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股东会和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权限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 说明原因。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 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股东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律师 应对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体 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七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经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条 临时股东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六)会议召集人。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本章程规定应出席或列席的人员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董事、监事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规定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人股东之前述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之前述证 件。

第二十九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三十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提案人对提案做说明:

- (一) 提案人为董事会的, 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说明:
- (二)提案人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做提案说明。
- 第三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会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
-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经过股东会主持人许可, 并按提出发言要求的先后顺序(同时提出的则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权数或

代理股权数的多少顺序) 先后发言。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第四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 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及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重大融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变更公司形式;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它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 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正常召 开;
-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 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 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 (五)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 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它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 应民事责任。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公司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无需回避,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逐个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 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 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 东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会决议另有明确规定,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索取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该等股东会决议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等股东会决议。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六十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或

聘请律师进行见证。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 后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规则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